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哲孫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焯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善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孔祥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 Hong Win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數額，有關數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須(a)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及(b)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